桃園市108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學生評估工具知能研習

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108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 二、目的:

透過研習活動，協助本市學前階段老師，增加以下特教專業知能。

(一)了解學前兒童社會行為評量系統，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，使特殊需求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。

(二)了解幼兒園活動教保課綱的內容及宗旨，以落實課程設計與特殊需求的連結。

(三)加強綜合評估報告書撰寫的技巧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(一)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承辦單位: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四、研習時間:108年12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00分

 五、研習地點: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綜合大樓2樓(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7號)

 六、研習內容:如課程表(附件一)

 七、研習人數及對象:本梯次100人

1.本市學前心評教師

2.本市學前特教教師

3.本市幼教教師。

八、報名方式:請參加人員於108年12月12日(星期四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進行報名

九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加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研習當日由所屬學校本權責給予補休。

十一、辦理本研習績優工作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經費預算:

(一)經費來源: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。

(二)經費概算:如附件二

 十三、

 (一)本研習備有午餐及茶水供應，惟為響應環保及撙節費用，煩請備環保杯具及環保筷。

 (二)因承辦學校停車位有限,請參加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採方式參加研習。

十四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桃園市108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學生評估工具知能研習課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2/14(六)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/講師 |
| 08:30-08:50 | 簽到 | 中心工作人員 |
| 08:50-09:00 | 開幕式 | 李光儀主任 |
| 09:00-10:30 | 學前兒童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| 蔡明富教授 |
| 10:30-10:40 | 休息時間 | 中心工作人員 |
| 10:40-12:10 | 學前兒童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| 蔡明富教授 |
| 12:10-13:00 | 午餐時間 | 中心工作人員 |
| 13:00-14:30 | 幼兒園活動教保課綱 | 蔡明富教授 |
| 14:30-14:40 | 休息時間 | 中心工作人員 |
| 14:40-16:10 | 綜合評估報告書撰寫 | 蔡明富教授 |
| 16:10- | 賦歸 | 李光儀主任中心工作人員 |